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序号	国务院安委会 “十五条” 若干举措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部门）
1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部署，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深刻贯彻“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发展思想，持续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p>1. 将安全生产专题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重大节假日、汛期局领导带班、处级干部值班值守。</p> <p>2. 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p> <p>3. 在年终考核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履行安全生产责任。</p>	局安办、办公室、机关党委、干部人事处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教育培训，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教育。	局安办牵头，局机关有关部门
			落实矿山专业监管责任，利用卫片、实地检测等手段检查发现矿山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配合行管部门开展好矿山关闭、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地质勘探调查队、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重点关注地质勘查与测绘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全市地质勘查单位及测绘资质单位安全生产督察、检查，对地勘和测绘行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序号	国务院安委会 “十五条”若干举措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部门）
			紧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推进人防、技防联动，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精准性、应急保障及时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2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对不履行职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管责任，既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上追一层，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2.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每年进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不少于 4 次； 3.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每季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安排部署，有具体目标和措施。 4. 涉及地质勘查和测绘等野外作业的单位，应制定专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 5.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在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敏感时期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安排部署。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3	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积极消除隐患，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特大	<p>制定印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局领导、局安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时的监督检查目标、任务、方式方法和绩效奖惩，形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常态化机制。</p> <p>严格落实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安全责任落实、地勘和测绘行业安全检查、矿山、执法检查、地灾、园（馆）安全管理和四防等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严抓整改、隐患清零，局安办组织全面检查验收、督导整改。</p>	局安办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序号	国务院安委会 “十五条”若干举措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部门）
		<p>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并将安全大检查工作机制，变成常态化。</p>	<p>加强局办公楼办公环境四防工作督导检查，紧盯服务器机房、各类档案室、汛期值班值守、疫情等工作重点，从严从细抓疫情防控，严防死守保安全。</p>	<p>局办公室、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信息中心</p>
			<p>在迎接国务院、省、市安委办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考核中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和印证资料。</p>	<p>局安办、局机关任务相关部门</p>
4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p>配合行管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工作，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强化“多规合一”工作，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源头管控作用。协调属地政府实施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消防设施、停车场等相关规划和土地利用；</p>	<p>空间规划处、用途管制处、地区规划处、开发利用处、权益处，各城区（开发区）分局</p>
			<p>配合相关行管部门在涉及防火、防爆、防震、防空等项目审批中落实安全评价规定。在方案总平图阶段，严格做好消防间距、消防通道、扑救场地等消防规划要求的初步审查，明确要求项目通过消防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对危险化学品、高风险化工等安全敏感项目，审批许可前必须充分征求安全部门意见，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p>	<p>审批办，各城区（开发区）分局</p>
			<p>严格采矿权审批，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矿山服务年限、矿山间距的有关要求。配合矿山行管部门做好采矿权证收回、吊销、注销等工作。</p>	<p>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各城区（开发区）分局</p>

序号	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若干举措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部门）
			配合建委等行业主管部门，从严控制建筑高度，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加强对超高层地建筑的抗震、消防、节能论证和严格审查，严把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查关、严把建筑方案审查关、严把超限高层建筑节能论证关。	城市和建筑设计处，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5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严格行业资质管理，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资质挂靠行为。	实行源头把控，严格落实测绘项目备案制度。	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地灾、测绘资质方违法分包转包项目行为，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处，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6	切实加强劳工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严格劳工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各单位（部门）掌握梳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底数，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部门）统一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局各用人单位
7	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	牵头制定并《支持闲置工业（物流仓储）用地用于商业、服务业若干政策》，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为符合规划等变更条件的商业、服务业项目，依法办理合法手续提供政策支撑。	权益处
			围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勘查开采等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从严惩处，绝不手软。	执法监督处、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序号	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若干举措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部门）
8	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严格执法检查，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规范化建设。	加大曝光的力度，提升精准执法水平。对监管不到位的单位，通过下发督办函、警示约谈、现场督导推进等多种措施加强监督，做好查处整改‘后半篇文章’，全面规范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秩序。	执法监督处、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各城区（开发区）分局
9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行为	严格事故值报制度，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行为。	制定印发《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班要求，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办法，规定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惩戒条件。	局安办
10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素保障能力出发，统筹考量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既要亮红灯，又要给黄灯给绿灯，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当前的复杂问题，推动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协调有序。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11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按照“尊重自然防灾、科学精准识灾、多措并举减灾、全力配合救灾”的工作思路，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部署，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风险普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深度排查，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形成条件、发育特征、威胁程度等，及时更新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分类分级制定防范措施。 2. 高标准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精准划定风险防范区域，对于调查发现并经核实确认的重要隐患及时纳入防治体系。 3. 优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与气象等部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 4. 优化升级监控中心，对部分风险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增设监控探头，对个别重点区域架设位移传感器，提升人防+技防能力。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处